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66/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19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65/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2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及
- (b) 2009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3. 主席表示，葉偉明議員向她致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因下述事件而產生的問題：140名來自福建的學員聲稱受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為工人，但名義上則為學員，並被迫每天加班兩小時卻不獲超時工作補薪。鑒於在本港工作的簽證申請由入境事務處處理，主席表示，她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可否在農曆新年後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該問題。

III. 在建築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

(立法會CB(2)765/09-10(03)及(04)號文件)

4.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述規管在建築地盤內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制度，以及建造業和勞工處近期為改善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安全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5. 委員察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一般責任條文規定，工業經營的東主須肩負責任，為其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安全的工場、安全的工業裝置及安全的工作系統，以確保他們的工作安全。此責任適用於建造業的僱主及承建商，以及使用塔式起重機的時候。《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下稱"《規例》")(第59J章)進一步提供法律架構，規管在本港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包括塔式起重機)的安全。為向業界提供實務指引，說明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塔式起重機，當局在2002年發出《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

監管架構的成效

6. 王國興議員提到2007年7月10日在銅鑼灣一個拆卸地盤發生塔式起重機意外，導致工人兩死五傷(下稱"銅鑼灣意外")，他關注到被告只被罰款35,000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判刑提出上訴，並質疑現行規管制度能否阻遏不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

7.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律政司正跟進該案件，並已就判刑申請覆核，正等待法庭回應。
8. 李卓人議員表示，銅鑼灣意外的輕判向市民傳達了一個誤導信息，使他們以為有關罪行並不嚴重。李議員察悉，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塔式起重機安全非正式專責小組"已完成對銅鑼灣意外的調查，並制訂了一套《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下稱"《指引》")，供建造業遵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以執行《指引》所建議的做法，加強阻嚇力。
9. 勞工處處長解釋，有關塔式起重機安全的現行法例條文範圍寬廣，好處在於擴大法網，使不遵守建築地盤安全措施僱主承擔責任。現時，塔式起重機有不同類型，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改良類型的面世，涉及塔式起重機詳細操作程序的《指引》，未必適用於所有類型。把《指引》訂立為法例，可能適得其反，因為無良僱主可能會乘機鑽空子，規避法律。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指引》旨在闡述相關法例的規定。雖然不遵守《指引》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可能因抵觸相關法例而導致檢控。
11.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願意把工作守則和指引訂立為法例。他察悉，雖然《指引》所建議的某些做法難以執行，但其他做法是必要的，而且具關鍵性，因此應該將其納入法例，以加強阻嚇力。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例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6(a)及(b)段所述的做法應指定為強制性，而其他做法則可按適當情況繼續保留在《指引》內。
12. 勞工處處長解釋，《指引》旨在提供實務指引，供建造業依循。顧及建築工人的教育程度，《指引》載有核對清單，工人只須簡單回答，便可輕易掌握操作塔式起重機的安全程序。立法規定提供核對清單，並不恰當。然而，勞工處正考慮把《指引》所載的某些重要做法納入《工作守則》。雖然不遵守《工作守則》本身不會引致任何法律責任，但法庭判案時會考慮《工作守則》的任何相關部分。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壽命設限。他察悉，有些起重機是用報廢起重機的舊部件製成的。由於金屬疲勞，使用這類組裝起重機可能不安全。

14. 勞工處處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答稱，一台塔式起重機有數百件組件，很難對其使用壽命劃上界線，況且其損耗程度因類型而異，亦因品牌而異。目前已有若干措施確保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這些措施包括——

- (a) 提高對塔式起重機的檢查和驗證要求，包括規定在運送至地盤前必須檢查主要組件；
- (b) 提高對地盤監管工作的要求，包括規定必須指定由具有學歷、經驗及能力的監督工程師控制、監察和監督塔式起重機的操作，進行危險評估和安裝前檢查；
- (c) 規定塔式起重機的擁有人須提供組件核對清單，以便檢查。合資格機械工程師會按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所提供的清單核實塔式起重機的組件。他亦會對塔式起重機的主要組件進行非破壞性測試；
- (d) 規定必須妥善保存維修和操作記錄，供合資格檢驗員檢查和核實；及
- (e) 對於使用了15年的塔式起重機，強制對其不少於10%的焊接部件進行非破壞性測試。如發現裂縫，則測試所有焊接部件。

15. 梁耀忠議員察悉，勞工處在2007年進行了共45 800次巡查，結果發出約13 000份通知書。2009年，勞工處人員進行了50 801次建築地盤巡查，向違反安全法例的承建商提出1 222宗檢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人手，進行更多建築地盤巡查，以期減低意外數字，從而減少檢控個案。他亦查詢勞工處發出的通知書屬何性質。

16.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執法是確保規管制度有效的要素。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負責進行工作地點突擊巡查，促使有關人士遵守安全法例。當局向僱主或

承建商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迅速糾正違規事項，或消除即時危險。倘若持責者違反法例，當局會提出檢控。例如，塔式起重機的擁有人如違反《規例》的相關條文，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而僱主或承建商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相關條文，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勞工處處長又表示，勞工處在2009年除有計劃地定期巡查建築地盤外，亦對建築地盤內的塔式起重機進行了4次特別巡查。由於建築地盤的操作天天不同，又因程序而異，單單進行有計劃的定期巡查不足以確保施工安全。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進行教育和宣傳運動，以加強僱主和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蒐集情報，並接收對危險工作環境的投訴和有關轉介。

17. 對於梁議員質疑教育和宣傳運動的成效，勞工處處長回應謂，自從她約30個月前接任勞工處處長一職以來，涉及建築地盤工人不繫上安全帶的意外數字有下降趨勢。過去6個月，大多數個案的主因是安全帶沒有繫穩在適當位置。所以宣傳有助加強工人的職業安全意識。不過，由於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增多，預期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數字會上升。裝修及維修工程大多屬小型工程，且地點分散，由小型承建商或自僱人士進行。他們一般並不熟悉職業安全和健康法例，他們的工人對安全預防措施所知甚少。為解決這問題，勞工處已與區議會合作推廣裝修及維修安全。勞工處亦已經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建立通報機制，以便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並對這類高風險工作進行即時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18. 主席詢問，在1 222宗檢控案件中，有多少宗被定罪，以及就那些定罪案件所處的最重和最輕刑罰為何。她表示，據她瞭解，許多案件的判刑很輕。她關注罰則水平與勞工處所做的執法工作不成比例，並質疑監管架構在產生阻嚇作用方面的成效。

19. 勞工處處長答稱，就不遵守高空工作安全措施所處的最重刑罰為15萬元，2007至2009年間平均罰款額在10,000至12,000元之間。

20.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繼銅鑼灣意外及印發《指引》後，當局對於專門承建商和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已收緊要求。在這方面，總承建商只應任用已在由建造業議會負責管理的"非強制性註冊制度"下註冊、屬於塔式起重機"架設、拆卸及升降"專項的合資格專門承建商來操作塔式起重機。專門承建商應聘用具合適學歷、訓練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和工人，根據《指引》所載的要求進行塔式起重機的所有作業。

21. 主席表示，雖然專門承建商應聘用具合適學歷、訓練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和工人，但專門承建商本身只須在自願的基礎上在建造業議會註冊。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他們註冊。她指出，2007至2009年間，儘管發生了多宗意外，導致有人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但無人被判監禁。她關注到，所處刑罰無法對不當行為產生阻嚇作用。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涉及15萬元罰款的案件詳情。

政府當局

22. 勞工處處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地盤安全主任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了減少建築地盤意外，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地盤安全主任的僱傭政策。現時僱主或承建商須聘請地盤安全主任，負責在建築地盤監察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地盤安全主任若舉報其僱主不遵守安全措施，可能會導致自己被解僱，因此很難以恰如其分地履行其職責。王議員建議，地盤安全主任應由勞工處招聘，並向勞工處問責，而其工資則由僱主或承建商支付。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建議。

24. 梁耀忠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如果勞工處打算增加職業安全主任的數量，以進行更多巡查，不妨聘用多一些對地盤情況有第一手資料的地盤安全主任。他表示，建造業安全的問題應從根源解決。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聘用更多監督工程師檢查起重裝置，以確保起重裝置由堅固物料製成和結構上安全。

25.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根據法例，註冊安全主任受聘負責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事宜，有責任向僱主提供專業意見並確保已推行有效的措施。僱主

政府當局

最終須為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和健康負責。由於王議員在2009年10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提出該項建議，勞工處蒐集了資料，並審視了地盤安全主任的現有職責。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項建議及與有關人士討論。

IV. 勞工處2009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立法會CB(2)765/09-10(05)及(06)號文件)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匯報2009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各個綱領的工作概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失業

27. 林大輝議員察悉香港的失業率有所下降，並查詢因創造就業措施而受惠的行業。他指出應透過跨部門的努力來解決失業問題，並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與發展局局長聯絡，研究如何活化工業大廈，冀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雖然失業率仍然高企，但勞工市場已有所改善，近期失業率亦下降了0.2個百分點。金融服務、酒店及旅遊業均受惠於聖誕節的慶祝活動，以及中央人民政府落實的政策，准許深圳的非廣東省居民在"個人遊"計劃下訪港。建造業亦受惠於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和小型工程項目的推行。他會向發展局局長轉達林議員對活化工業大廈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29. 王國興議員嘉許勞工處的工作，並籲請勞工處在就業服務各範疇繼續更進一步。他指出東涌的規劃欠佳，儘管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但缺乏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者提供更多支援服務。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沒有自滿，並會繼續改善其就業服務。就東涌而言，未來的工作包括向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搵工易"終端機，連接勞工處龐大的職位空缺資料庫；組織招聘會和地區性就業推廣活動；接觸失業人士，透過各種計劃(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出的計劃)向他們提

供服務和協助；以及聯絡本地大企業僱主，冀能協助低技術工人在清潔、飲食等行業尋找工作。

招聘中心和招聘會

31. 潘佩璆議員察悉，勞工處於2009年2月在灣仔設立了飲食業招聘中心，為業界僱主和求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就業選配服務和即場面試安排。他查詢該14 185名即場進行了面試的求職者的成功率。

32. 勞工處處長答稱，求職者不會告知勞工處其面試結果，故此未能取得可靠的即場面試成功率。不過，勞工處在2009年張貼的飲食業空缺數目較2008年有24.1%的增幅，儘管在經濟不景氣下，整體職位空缺減少了12.2%，由此可見飲食業招聘中心的成效。此外，在飲食業招聘中心，超過90%的工作日均有進行即場面試。

33. 潘佩璆議員察悉，部分地區的失業問題較其他地區的更加嚴重。他關注到，居於偏遠地區又有興趣從事飲食業的人士，將須長途跋涉往飲食業招聘中心參加即場面試。若他們找到工作，鑒於交通費用高昂，他們能否長期擔任該職位，令人存疑。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部分地區，尤其是低技術求職者或內地新來港人士聚居的地區，失業率偏高。政府當局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問題。除設立一站式的就業中心(例如飲食業招聘中心)外，勞工處亦會在其不同地區的12個就業中心舉辦小型招聘會，以迎合鄰近的僱主和求職者的需要。小型招聘會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或會較就業中心的為少，而在就業中心進行面試的公司的規模或會較參與小型招聘會的本地公司為大。從就業中心的大機構所提供的各類職位空缺，求職者會加深瞭解有關行業的發展及相關就業前路。鑒於飲食業招聘中心的成效，勞工處計劃在2010年年中成立零售業招聘中心，專門為有關業界的僱主和求職者提供支援。部分求職者選擇在自己的區內工作，部分則不介意往其他地區擔任薪酬較佳前景更好的工作。

35. 勞工處處長回應潘佩璆議員問及各區薪酬差距時解釋，據她所知，薪金水平與所需的技能相稱。例如，在公共屋邨酒樓任職侍應的薪金及所需資

歷會較中環的為低，因為僱主期望後者能勝任多項工作，以招待要求較高的顧客。

協助青年人

36. 林大輝議員詢問在勞工處不同計劃下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機會，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應付在2010年推行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334學制)後產生的失業問題。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答稱，勞工處推行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該兩個計劃經整合後，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服務。勞工處已向中學和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教育機構推廣整合後的計劃，並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協調，以確保為青年人提供的計劃可相輔相承。在2008-2009學期年度，青見計劃接到約3 300名僱主提供約11 000個培訓空缺。勞工處會檢討和調整經整合的計劃，為334新高中學制帶來的挑戰作好準備。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又表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是一項特殊及有時限的措施，旨在幫助應屆大學畢業生在就業市場打穩根基。在金融海嘯初期，適合大學畢業生的職位空缺數目大幅下降，不過在2009年9月至11期間，大專院校接到的職位名額增加了10%。據大專院校表示，大學畢業生求職的最壞時刻或已過去。透過實習計劃在本港和內地擔任實習職位的畢業生，迄今分別超過1 300人和200人。在未來數月，實習計劃亦會惠及來自南半球的畢業生。

39. 陳健波議員詢問勞工處就申請參加展翅計劃的人數設定的目標。陳議員關注青年人在工作上難以持久，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變他們對工作和生活的態度。他又查詢有何措施幫助"隱蔽青年"。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展翅計劃的對象是15至19歲的失業青年。現時這個年齡組別的青年失業率為20%，有10 200人。在這10 200名青年中，有

5 300人參加了2008-2009學期年度展翅計劃的培訓，反應令人鼓舞。為積極協助青年人開拓事業旅程，勞工處已整合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服務。整合後的計劃實行全年收生，以取代現在每年分兩期收生的安排，務求更適時及靈活地回應青年人的培訓及就業需要。長遠而言，他們所學習的技能將令他們打穩根基。整合後的計劃亦會把成功就業學員的個人化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延長12個月。

4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由於整合後的計劃的學員各有不同需要和特質，"個案經理"會向他們提供個人化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務求協助他們克服就業方面的任何障礙。至於幫助"隱蔽青年"面對就業困難的措施，勞工處已聯同非政府機構提供青年外展服務，推出為他們度身制訂的特別培訓計劃。按照這類特別計劃，課程的設計有充分的彈性，包括開辦較短期的夜間小班課程，從而不斷維持學員接受職前培訓的興趣，又不會對他們施加過度的壓力。

42. 勞工處處長表示，要改變青年人的心態，需要青年人、僱主和有關各方齊心協力。她曾參觀培訓機構開辦的學習班，察覺到青年人從遊戲中學懂堅毅和合作的重要性。勞工處每年會舉辦頒獎禮嘉許傑出的學員。在過往的場合，得獎學員的僱主和上司分享他們的經驗，包括部分青年人如何重拾自尊，在工作上有所表現，令人刮目相看；以及部分學員後來如何成為其他學員的導師。勞工處處長強調，耐心和關懷是改變青年人的心態的要素。

43. 陳健波議員詢問有否調撥資源，以便社工在互聯網上找出"隱蔽青年"，主動協助他們。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明白需要與時並進。現時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有部分社工正努力在互聯網上追蹤"隱蔽青年"，識別青年人在互聯網上透露的任何不尋常行為或活動。社署會留意日後是否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協助中年人和失業人士

4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部分中年人(尤其是50至50歲的人)難以找到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

謂，政府統計處的調查顯示，僱主招聘時主要考慮工作能力，只有6.4%的僱主視年齡為主要考慮因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勞工處已加強"中年就業計劃"，即提高向僱主發放的津貼款額，並延長津貼的發放期。在過去6個月，"中年就業計劃"共錄得2 400宗成功就業個案。他表示，失業的中年人士在求職遇到困難，可致電勞工處的熱線電話，尋求協助。

46. 王國興議員察悉，現時約有28萬名香港市民在內地工作。他關注到，回流的失業人士沒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公共房屋。此外，他們來港產子的內地妻子須支付較高的婦產科費用。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這個組別的人士給予更多協助。

47. 勞工處處長解釋，申請人必須符合居港規定和入息審查，方可獲得綜援。從內地回港的香港市民在緊接申請日前須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方可獲得綜援。至於不符合居港規定但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批給援助。他會向有關政策局轉達王議員對公共房屋和醫療開支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勞資關係

48. 李卓人議員對《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在1997年被廢除表達不滿。他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政府當局有憲制責任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下稱"《公約》第98號")。《公約》第98號規定，政府須推動全面發展及善用機制，促進僱主與工會之間的集體談判，以期達成集體協議，但政府當局卻辦不到。他查詢僱主與工會之間達成了並仍然有效的集體協議的數目。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公約》第98號並無施加絕對責任，規定香港特區政府須立法落實集體談判權。《公約》第98號容許締約國採取合符國情的措施，推動僱主與工會之間的自願談判。事實上，政府當局從未停止推動和諧的勞資關係。在中央層面方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重要的平台，讓勞資雙方有對等的地位進行商議。在行業層面方面，勞工處在飲食業、建造業等9個主要行業均設有三方小組。在企業層面方面，勞工處定期與各行各

業超過1 000名人力資源經理保持溝通，以便就勞資關係及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分享資訊和進行討論。當局察悉，從事航空、印刷、建造及運輸業的僱主與僱員透過自願談判，在薪酬調整和有薪假期方面均已達成協議。

50.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雖明白集體談判的好處，卻沒有推行任何實質措施以作推廣。他指出，涉及印刷和航空業的集體協議於多年前達成，而有關巴士司機和紮鐵工人的薪酬調整協議是受資方影響而制訂的，故此嚴格而言，不算是集體協議。此外，某航空公司已停止就薪酬調整事宜諮詢工會。李議員表示，集體談判所指的是僱主與僱員建立長期關係，雙方定期進行磋商，冀能達成有關僱傭條款及條件的集體協議。由於許多僱主不承認工會的地位，集體談判的做法在香港又不普及，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集體談判法例。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無意在此時刻就集體談判權立法，並會繼續推廣自願調解及和諧的勞資關係。他表示，鑒於本港公司佔98%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推行集體談判法例會令許多中小企面對諸多困難。

僱員的權利

52. 王國興議員關注假自僱氾濫，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措施，保障僱員的權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自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以後，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有關假自僱申索個案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會分析這些統計數字，以助加深瞭解問題並向委員作出匯報。目前，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問題，包括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意識，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僱員提供更方便的諮詢及調解服務，以及加強執法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忠告，若試圖在法律中直截了當地列明甚麼構成假自僱，可能會適得其反，因為會無意之中令有心規避法律的人曉得鑽空子。

53.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造成一個趨勢，使用中介公司工人提供政府服務，以致政府與中介公司工人之間不能建立合約或勞資關係。王議員察悉，在約

50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中約有2 400名中介公司工人，部分工人的月薪甚至頗低。他質疑政府當局使用中介公司工人是否恰當。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公務員事務局計劃向政策局和部門提供使用中介公司工人的整體指引。為釋除中介公司工人對其僱主所釐定的薪金的疑慮，當局會建議政策局和部門規定所有這類服務合約的競投人聲明，倘若他們中標，獲指派往採購這類服務的政策局和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工人，將會獲得多少薪金。當局招標時，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最新期號所公布的所有選定行業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若競投人報價的薪金少於上述薪金，其標書將不獲考慮。

55. 梁耀忠議員關注僱員工時長，未能抽空進修以提升技能或撥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再者，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不能解決這問題。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固然關注僱員工時長，但立法針對工時長可能適得其反，因為會對社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例如削弱了勞工市場靈活性，對本港經濟活力舉足輕重，況且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仍然相當分歧。政府當局預期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有助紓解問題，因為僱員是多勞多得，僱主拖長僱員工時並無得益。此外，僱主或會精簡工作流程，務求盡量減少超時工作。

57.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惡劣天氣下，例如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懸掛時，對工人上班和下班的保障。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僱員駕駛由僱主或僱主的代表安排或提供的交通工具，包括根據僱主的指示駕駛自己的車輛或乘搭公司操作／安排的交通工具，在正常天氣下於上班或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可獲補償。在惡劣天氣下，例如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懸掛時，如僱員在當日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4小時內，在往返其居所和工作地點途中，亦會受到保障。勞工處處長補充，必須在維護僱主與僱員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僱員在正常天氣下於上班或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因第三者而

造成身體傷害，若規定僱主須為此承擔責任，並不公允。現時有法律規管道路安全和第三者保險，僱員已受到保障。

V. 其他事項

5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正努力檢討該計劃，並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提交立法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向破欠基金委員會轉達委員在2009年6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破欠基金委員會要求取得更多統計資料，以便在2010年2月舉行的破欠基金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61. 李卓人議員詢問，關於提交立法建議，修訂《僱傭條例》，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免除須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規定，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一事，進展如何。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勞顧會需要更多時間檢討上述立法建議，因為《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罪行。條例草案將會影響有關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的細節。

63. 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5日